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撞球教室使用規定

102年2月2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2月1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0日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一、本運動場地使用優先順序為體育教學、運動社團、運動代表隊、教職員工生休閒，非經申請使用請勿進入。

二、在場內運動者，須著運動鞋及適宜之服裝。

三、場內各項設備(施)請務必謹慎使用，愛護公物，維護環境清潔並嚴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及檳榔，且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，可攜帶水瓶入內但需附蓋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平日期間：

1、固定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為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。

2、非固定開放時間欲使用者，須自負安全及管理責任。

(二)寒暑假期間：依據本校寒、暑假作息時間開放為原則。

(三)星期例假日(國定假日除外)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前項一、二、三款未開放時間，需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活動七個工作天前向體育與健康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經簽准核可後始可借用。

五、工讀生執勤時間為：

(一)星期一~五: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止。

(二)星期例假日: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六、敬請遵守以上使用規定，違者將以校規議處。

七、本規定經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體育行政教學暨衛生保健組